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要：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的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 本次有反担保协议：被担保方以其公司资产在互保额度内无条件提供反担保。
- 截止 200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 67932.1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临时会议(通讯方式)，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与广电电子签订了互为担保协议，双方继续相互为对方银行借款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等额信用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200 号 1 号楼 2 楼，法定代表人顾培柱，注册资本人民币 92722.7733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真空电子器件及其应用产品、配件、基础材料及其生产线设备、投资举办各类企业，销售自产产品。截止 2005 年 9 月 30 日，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50947.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2300.43 万元，负债率 53.57%，主营业务收入 216080.16 万元，净利润-28354.83 万元。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持有人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自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之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终止。

担保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双方为对方提供的每笔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银行信用和实际偿还能力，以及双方经营活动的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继续提供等额信用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05年11月30日，公司担保数量累计67932.1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5845万元，对其他公司担保62087.1万元。对其他公司担保中共发生逾期担保15287.1万元（尚未接到起诉）。

六、备查文件

- 1、担保协议；
- 2、董事会决议；
- 3、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2月26日